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末期股息」)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除其他事項外，就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刊發的公告。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婉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國
許森平
許森泰
許婉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
葉國均
黃珠亮